

**廣論講義\_04 精進度\_11 依上二緣勤發精進 02 p319/4 20220412**

五、若無正知正念，則法之根本斷絕之理。

**慧須分別何法者，謂總諸經中所說一切應進止之處、尤以自所受律儀中應取應舍，若能於彼住念正知，其所修法乃能圓滿。若惟於住心所緣修念正知，全無所益。**

那麼，智慧必須分別哪些法呢？總的來說，佛在諸經當中所說的一切應修和應遮法，也就是指修行應該做的和不應該做的法，都要必須辨別清楚。尤其是自己所受持的律儀，比如說，比丘戒、沙彌戒及居士戒等等的應取和應捨一切學處。如果在行、住、坐、臥等一切威儀時，能夠對於取捨法，先以智慧分別清楚，然後對此以正知觀察有無沉掉出現，以正念來保持不忘失所緣。這樣，才能圓滿所修的法。如果只是把心安住在所緣來修正念、正知的話，那是毫無益義的。

**又如陣中，先必勵力令劍不失，設有所失無間急取，是因實畏所殺，非僅空言故。諸修道者，先恐失落明記取捨所有正念，設有所失無間能修者，亦因心中實畏忘失念時，為罪染著墮惡趣果，非虛言故。**

又比如：在戰場上，首先一定會努力不讓劍掉落，萬一掉落也會立即撿起來，這是因為真實害怕被敵人殺，並非只是空言的緣故。同樣的道理，修行者最初害怕忘失明記取捨的正念，萬一失念也能立即警覺而提起，也是因為心中真實害怕失念時被罪業染汙，而墮入惡趣，這些並非是空話。

**能生此心，尤以修習業果為要！吾等若未知此為甚深教授，則為斷絕道中精髓、聰睿所愛功德之本。**

在能引生此心的眾多因緣中，應該以修習業果為心要。如果我們口口聲聲說修菩提心、空正見，而不重視修習業果是甚深的教授，就會斷絕聖道中的精髓——智者所珍愛的功德之本。

那麼，為什麼叫做正念，因為正念的所緣境一定是先以智慧來辨別，並且對於所辨別的法做出正確的決擇，然後心安住於這個經過正知的智慧辨別決擇的念頭上面，不要把它掉了，這個念叫正念。因為正念本身的作用只是心安住於所緣而不外散而已，並沒有力量曉得對或錯，對的應取，錯的應捨。所以究實說來一定是正知正念一起。

六、雖於小罪也應斷如毒創。

**若爾，何須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，無間滅除不令相續耶？答：譬如毒箭略傷於身，以此不久毒遍全身，故當速割。如是惡行略傷心時，若捨不顧速遍全心，實非微小，速能廣大，故於最初須滅令不生，設已生起，無間應斷。如云：「如毒依於血，速能遍全身，如是罪得便，亦能遍全心。」**

那麼，有什麼必要把小罪視為大怖畏，而立即斷除不讓續流呢？答：因小罪會發展成大罪。譬如，雖然毒箭只是稍微傷到身體，但毒素會很快從這一點漫延到全身，所以應當迅速切斷。同樣，當惡行稍微損傷心相續時，如果置之不理，就會迅速漫延到整個內心，這實在不是小事，它能迅速擴展。所以最初就必須消滅不令產生，假使已經生起也要立即斷除。

因此，寂天菩薩在《入行論》中說：「就像毒素隨著血液很快漫延到全身。同樣，若讓罪業得到機會，也會迅速遍佈整個內心。」

七、以正知正念策勵其心之理、及捨命防護之理，以故史為喻。

**若爾，欲勝煩惱障者，云何依止念正知耶？如云：「如執滿鉢油，執劍住其後，溢則畏其殺，禁者如是勵。」謂應如是策勵。廣如《迦旃延那因緣》應當了知。**

那麼，想要真心戰勝煩惱的人，應當如何依止正念和正知呢？如《入行論》說：譬如犯人端著滿滿一鉢油，士兵在他後面仗劍押送，而且恐嚇他說：「如果油溢出來就要砍頭。」囚犯畏懼被殺而小心翼翼地捧住油鉢。同樣，菩薩具禁戒者在行菩薩行時，就像公案中囚犯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鉢上一樣，菩薩也應像這

樣，時刻觀察自己是否安住正知正念而勵力修行。這個公案詳細的必須如《迦旃延那的因緣》來瞭解。公案內容如下：

佛在世的時候，聖者迦旃延那為了調伏聖城國王等，便攜五百眷屬一起來聖城國，國王下令以隆重的歌舞迎接。賓主入座之後，國王問：「聖者迦旃延那，舞蹈跳得如何？」聖者說：「沒看見。」國王有些不高興。聖者知道國王的心思，為了打消他的懷疑，就請國王提一位即將處死的囚犯，讓他端著滿滿一鉢油行走，又命令武士在後面持刀押送，只要油溢出一滴，當即斬首。聖者讓囚犯從載歌載舞的宮女旁邊走過，然後問他：「你看到什麼舞蹈？」囚犯說：「我害怕油溢出被砍頭，所以一心專注在鉢上，沒有注意到旁邊在跳舞。」這時候，聖者對國王說：「連世間囚犯都能因怖畏死亡而不見外境，何況修行人？」國王聞言這才釋然。

八、應如蛇落入懷中一般畏懼諸罪。

**如是策勵之時，總諸惡行，特見睡等懈怠之因現在前者，應不忍受，迎面遏止。如云：「如蛇入懷中，故應急起立，如是睡懈生，皆應速遏止。」**

在如此策勵之時，總的發覺各種惡行，特別發覺睡眠等懈怠之因稍稍生起時，就應毫不容忍地迎面遏止。如《入行論》說：「就像毒蛇落入懷中，應當立即站起抖落，同樣，睡眠等懈怠剛一生起，就要立即制止。」

九、於罪不喜。

**非但斷除，應於犯罪心生不喜，謂我往昔如是轉故，乃至現在漂流生死，尤以正受菩薩律儀，而反安住學處障品極可訶責，及願今後於如是罪定不令生，防護當來，於彼二心應多修習。如云：「一一罪生時，應當自訶責，必不令更生，恆思如是行。」**

不只是斷除修行的障礙——睡眠懈怠等等，還應該對犯罪生起不歡喜的心，責備自己：往昔就是這樣隨惡習而轉，以至如今我仍漂流生死，尤其我已受了菩薩戒，卻安住在學處的違品中，極應呵責（第一心——對犯罪不歡喜的心）。而

且，誓願：今後一定不再犯同樣的罪業，這樣防護將來不再犯罪（第二心——防護不造罪業的心）。對這二心——不喜犯罪之心和防護不造之心，應當多多修習（多修懺悔的追悔力和遮止力）。